附件1：

**无违建居村（街镇）创建标准**

**1、坚持“公字头”违建带头拆除：**除用于公共服务且暂无替代场所的违建外，街道及国资所属违建应带头拆除，体制机制健全，社会动员广泛，档案资料完备，工作扎实有力。

**2、坚持新增违建“零容忍”：**无新增违法建筑，违法建筑巡查发现机制健全，能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快速拆除、从严处罚新建违法建筑。

**3、坚持存量违建“六必拆”：**消除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。

一是涉及“五违”问题的违法建筑：在违法用地上搭建的、存在违法经营的、存在违法排污的、存在违法居住的；

二是影响城市安全的违法建筑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高压线、高铁线路、高架道路以及燃气、原水、输油等管线保护区内的；

三是侵占公共空间的违法建筑：侵占道路、河道、消防通道、公共绿地的，在商务、商业楼顶搭建的；

四是影响重大工程建设的；

五是住宅小区内妨碍相邻关系的；

六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各级政府督办的、被媒体曝光的违法建筑。

**4、坚持住宅小区内及沿街“居改非”同步整治：**在小区拆违的同时，对小区内及其周边的破墙开店，非法经营，占绿毁绿等“居改非”进行同步整治，形成联动效益。

**5、坚持整治标准相对统一：**

一是对小区内用于公共服务的车棚、门卫、居委会及居民活动室等违建，向区拆违办报备后暂缓拆除；

二是对“不出租经营、不影响环境、不影响邻里、不存在安全隐患”的天井违建、楼顶违建暂缓拆除；

三是对区属企业的商业网点等违建，报区相关部门处置；

四是小区拆违与周边沿街“居改非”商铺同步整治；

六是天井围墙复建高度、式样、涂料颜色应根据小区实际，相对统一，空调、落水管等设备安装要统一、美观。